

臺東縣衛生局

113 年度精神病病人及照顧者 社區支持服務資源布建補助計畫 申請須知

計畫期程：自計畫核定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113 年度「精神病病人及照顧者社區支持服務資源布建計畫」

申請須知

壹、依據

依據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113 年至 117 年）-「策略一減輕家庭照顧者負擔」之策略作為「推動精神病病人及家庭支持服務」、「策略二擴增社區式服務」之策略作為「強化精神病病人復歸社區」及「策略四改善服務人力之勞動條件以留才久任」辦理。

貳、背景說明

依據 111 年 12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精神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精神病人社區支持服務，應依多元連續服務原則規劃辦理；同條文第 2 項地方主管機關針對病人需求，應自行、委託、補助或獎勵機構、法人或團體提供全日型、日間型、居家型、社區型或其他社區支持服務，以建構妥善之社區支持機制。同條文第 3 項地方主管機關應提供病人家屬心理衛生教育、情緒支持、喘息服務、專線服務及其他支持性服務。

為強化社區精神病人照護服務，配合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地方主管機關除積極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並增聘心理衛生專業人力，加強個案管理及資源連結，針對社區精神病人個案，提供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之個案管理服務，並與精神醫療、社會福利、就業輔導等體系進行雙向轉介，建構社區網絡合作系統，提升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品質，支持精神病人於社區生活。

目前精神障礙者自立支持服務形式，包括會所模式、社區居住服務及生活重建服務方案；精神障礙者雖適用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相關補助

辦法，惟精神病病人有「無病識感」、「社會汙名壓力沉重」等情形，致使其不願接受精神障礙者身分，許多「實質」上符合精神障礙者條件之精神病病人，並未請領身心障礙證明，致無法獲得「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提供之服務。另家人在照顧精神病病人過程中，面臨各種挑戰，提供其支持服務亦相當重要。

配合「精神衛生法」修正施行，為發展社區多元服務模式，強化精神病病人復歸社區，除透過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年至114年)，由地方政府推動辦理「精神病友多元社區生活方案發展計畫」外，本部提報「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113年至117年)」，並經行政院於112年9月19日核定，113年推動辦理方案為策略一：減輕家庭照顧者負擔，推動辦理「精神病病人及家庭支持服務方案」29案；策略二：擴增社區式服務，推動辦理「精神病病人社區居住方案」22案、「精神病病人社區服務新興及創新方案」7案；策略四：改善服務人力之勞動條件以留才久任，補助直轄市及彰化縣各2名、其他15縣市各1名行政人力，協助擴充各縣市執行精神病病人資源布建規劃之人力。

參、計畫目的

- 一、建立精神病病人社區服務模式及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減輕照顧者負擔。
- 二、擴充多元化精神病病人服務及社區支持服務資源，提供可近性與適切之服務。
- 三、強化精神病病人復歸社區建立社區支持網絡，協助融入社區生活。

肆、計畫補助對象、類型、執行內容及補助條件

- 一、補助對象

- (一) 各級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及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財團法人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宗教組織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 (二) 立案之社會團體、社會工作、心理健康、精神衛生之民間團體。
- (三) 立案之心理健康、精神衛生之學（協、公）會等專業團體。
- (四) 其章程明定辦理精神障礙福利業務之立案團體為優先。
- (五) 精神復健機構、精神醫療機構及其他相關機構。

二、 補助原則

- (一) 針對衛生局所轉介領有重大傷病卡之精神病人或身心障礙手冊第一類者，協助解決居住及就業問題，如：提供多元居住選擇，促使其安心自立就業，儘早融入社區展開生活重建。
- (二) 申請補助單位之計畫主辦人，應為國內外大學以上社工、護理、心理及職能治療系畢業者，並從事精神科或社區支持服務至少 1 年經驗，依補助內容提出計畫申請表（附件 2）、計畫書及檢附計畫主辦人、計畫專業人員相關學經歷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經本局整合評估轄內相關資源，辦理後續審核作業。

補助類型	方案執行內容	補助條件
策略一：精神病人及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一、設立專線，提供精神病人及其家庭諮詢、心理衛生教育、情緒支持等服務，並提供網絡轉銜及喘息服務之資源連結（如：長照與身	補助 1 案 ，每案最高 300 萬元。

補助類型	方案執行內容	補助條件
	障家照據點共融試辦計畫)。 二、評估社區精神病病人或家庭照顧者之照顧壓力，必要時進入案家，協助提供支持性服務措施。	
策略二：精神病病人社區居住方案	發展精神病病人非機構式居住服務，包含社區居住、居住環境規劃、健康管理協助、增加與家人及社區互動頻率，協助個案自我充權等。	補助 1 案 ，每案最高補助 200 萬元，由受補助單位組成專業服務團隊，以一般社區住宅房舍提供精神病病人非機構式居住服務。

伍、計畫期程

一、策略一、二：補助計 2 案，自本計畫核定補助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 (1) 策略一：精神病病人及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1 案。
- (2) 策略二：精神病病人社區居住方案 1 案。

陸、補助項目及標準

一、策略一、二等 2 方案之經費編列項目，詳如 113 年度「精神病病人及照顧者社區支持服務資源布建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附件**

1)。

柒、成效計算標準

請就各方案分別訂定指標，可參考下列指標或自訂。

補助類型	可參考指標（範例）
策略一：精神病人及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1. 提供諮詢、心理衛生教育及情緒支持等服務人數（次） 2. 提供網絡轉銜之資源連結服務人數（次）、資源連結比率 3. 提供喘息服務之資源連結人數（次）、資源連結比率 4. 入案家提供支持性服務人數（次） 5. 接受各項服務滿意度 6. 其他工作項目或目標之綜整成果
策略二：精神病人社區居住方案	1. 社區居住服務受益人數（次）、居住服務利用率（實際提供服務人日數/全年可提供服務人日數） 2. 協助租屋服務人數（次） 3. 接受各項服務滿意度 4. 其他工作項目或目標之綜整成果

捌、計畫補助、申請、審查、請領、撥付及核銷原則

- 1、 本案全額補助地方政府推動策略一、二等方案。
- 2、 申請程序、審查作業：

(1) 申請單位請依據本縣精神病人社區支持需求狀況，依格式擬具

計畫書（**附件 2**）一式 2 份及電子檔，於 113 年 5 月 15 日前送達本局（以本局收文日 113 年 5 月 15 日（含）前為準，非以郵戳為憑），俾憑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2) 申請計畫書應載明以下事項：

1. 計畫背景說明及重要性，含計畫緣起、需求評估、現有服務及資源盤點。
2. 計畫目的、計畫目標、執行策略、執行方法及期程。
3. 服務對象、開結案指標（含服務評估工具列舉）、服務內容、服務流程圖、方案人員工作任務、與現有服務聯結。
4. 依計畫工作項目所訂成效指標及預期效益（應以量化說明）。
5. 計畫經費來源（包括自籌經費及申請補助金額）、需求及其明細。
6. 計畫應行配合辦理事項之辦理情形。
7. 申請時請填具「申請單位聲明書」，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3 條所稱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應依同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於申請時檢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事前揭露】」；本局補助行為成立後，將填寫【B.事後公開】，並將該表連同前開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公開於本縣全球訊服務網。

(3) 本計畫審查原則、標準及相關事項：

1. 依衛生福利部衛生業務補（捐）助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1 款第 3 目規定，補助金額逾 300 萬元者，由衛生福利部邀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及單位代表至少五人，以書面或會議方式審查，其中外聘學者專家至少 2 人。

2.本計畫以書面或會議方式審查後，100分為滿分，平均未達75分者，不得予以補助。

3.本計畫審查項目及配分：

項次	評選項目	配分(%)
1	計畫內容是否符合本部之補助類型及執行內容、目標是否明確、內容是否具體、方法是否確切可行，是否訂定具體量化的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50
2	計畫期程是否妥適,能具體規劃期中、期末進度預定及考核指標。	30
3	計畫經費之編列及分配是否適當，及地方政府應負擔經費之財源籌措及相關財務規劃情形。	20
總計		100

4.審查結果通知：依衛生福利部相關審查作業程序辦理，並函知審查結果及核定補助金額。

3、**經費請領、撥付作業：**

- (1) 本計畫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補助地方政府推動醫療保健及衛生福利資訊工作處理原則」相關規定辦理。
- (2) 依據「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113年至117年）」第玖

點，為使地方政府如期核撥本計畫相關經費，於 113 年度，得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 (3) 本計畫經衛生福利部核定後，請於收到核定函 1 個月內，函送修正後計畫書等相關證明資料，並依各方案開立領據，辦理撥付核定金額總額 70% 作業。執行補助計畫時，應按原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預算進度確實執行，及請於 113 年 6 月 30 日前函送期中報告予本局（**附件 3**），並依各方案開立領據，經衛生福利部審查後，辦理撥付核定金額總額 30% 作業。
- (4) 如因特殊情況致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必須變更原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進度時，應詳述理由，且須於會計年度結束前一個月以前申請，經補助機關核准者，始得據以辦理，且計畫經費之變更，應以一次為原則。
- (5) 申請單位應依各級政府機關預算執行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執行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核定補助計畫經費，不得請求追加補助款，如有追加經費者，其追加部分應由各單位自行負擔。

4、**經費核銷及結案**：依政府主計相關法規辦理，檢具成果表、各方案收支明細表（**附件 3**）及相關核銷資料，於 113 年 11 月 30 日前以公文送達（以本局收文日 113 年 11 月 30 日（含）前為準，非以郵戳為憑）辦理核銷結報作業，其各項支出憑證、帳冊自行保存，供衛生福利部事後審核。執行結果如有賸餘，應將賸餘款全額（應註明經常門或資本門）繳回，由衛生福利部解繳國庫。

5、**督導及考核**：

- (1) 倘聘用社工人員，所聘用人力請登錄於「衛生福利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網址：<https://sasw.mohw.gov.tw/mosw/auth/login>）」，人力如有挪用他處並查證屬實，需依規定繳回補助經費。
- 6、本計畫申請說明相關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照「衛生福利部補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及政府機關相關補助規定辦理；衛生福利部亦將視業務需要，隨時以公文書補充或修正相關規定。

附件 1

項目名稱	說明	編列標準
保險	力如有挪用他處並查證屬實，需依規定繳回補助經費。	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辦理。 有關勞保及健保費用編列基準請自行上網參照中央健康保險署以及勞工保險局的最新費率辦理。
業務費 講座鐘點費 臨時人員費用 (含其他雇主應負擔項目)	講座鐘點費係實施本計畫所需訓練研討活動之授課講演鐘點費。 實施本計畫特定工作所需勞務之工資(以按日或按時計酬者為限)、雇主負擔之勞健保及公提勞工退休金，受補助單位人員不得支領臨時人員費	國內聘請者，每節最高 2,000 元。授課時間每節 50 分鐘，其連續上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依計畫執行機構自行訂定之標準按工作性質編列(每人天以 8 小時估算，實際執行時依勞動

附件 1

項目名稱	說明	編列標準
	用。	基準法相關規定核實報支)。
文具紙張	實施本計畫所需油墨、碳粉匣、紙張、文具等費用。	
郵電	實施本計畫所需郵資、快遞費、電報、電話費，但不得編列手機費用。	
印刷	實施本計畫所需書表、研究報告等之印刷裝訂費及影印費。	
租金	實施本計畫所需租用辦公房屋、辦理活動場地及機器設備等租金。	受補助單位若使用自有場地或設備，以不補助租金為原則。但如確為執行本研究計畫而租用單位內部場地或設備，且提出對外一致性公開之收費標準等證明文件，經本部認可後，始得據以編列，並檢據報

附件 1

項目名稱	說明	編列標準
訪視交通補助費	<p>實施本計畫所需車輛之油料費用。</p> <p>(車輛之油料費用，係指從事個案訪視，而非屬派遣機關人員出差，其性質與出差旅費之報支不同，受補助單位如無公務車可供調派，而需由訪視人員駕駛自用汽(機)車從事該訪視，其所需油料費，檢據報支)</p>	<p>支。</p> <p>以同一訪視人員，每日訪視之公里數合計。</p> <p>5 公里以下補助 60 元；</p> <p>5 公里以上至未滿 30 公里補助 200 元；</p> <p>30 公里以上至未滿 70 公里補助 400 元；</p>
出席費	<p>實施本計畫所需專家諮詢會議之出席費。計畫項下或受補助單位之相關人員及非以專家身分出席者不得支領。</p> <p>屬工作協調性質之會議不得支給出席費。</p>	<p>70 公里以上補助 500 元。</p> <p>出席費最高標準每次會議為 2,500 元。</p>
國內旅費	<p>實施本計畫所需之計畫承辦人員、講師及出席專家之國內差旅費。</p> <p>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除因業務需要，報經本部事前核准者外，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p>	<p>差旅費係為交通費，檢據覈實支給。</p>

附件 1

項目名稱	說明	編列標準
餐費	實施本計畫執行需要而召開之相關會議，已逾用餐時間之餐費。	
生活補助費	實施本計畫執行補助收案精神病友之生活補助費。	申請餐費，每人次最高 100 元。
租屋補貼	實施本計畫執行補助給獨立租屋在外精神病友之租屋補貼。	每案每月最高上限 3,000 元。
租金補助	實施本計畫執行辦理社區居住房屋之租金費用。核銷時應檢附租賃證明。	每案每月最高上限 5,000 元。 依各縣市城鄉差異訂定每家每月最高上限金額。 5 萬元 ：臺北市、高雄市、新北市 4 萬 7,000 元 ：臺中市、臺南市 4 萬 3,000 元 ：宜蘭縣、桃園市、基隆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

附件 1

項目名稱	說明	編列標準
<p>團體帶領費</p> <p>其他</p>	<p>實施本計畫執行團體帶領之團體帶領費。</p> <p>辦理本計畫所需之其他未列於本表之項目。</p>	<p>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澎湖縣、花蓮縣、臺東縣</p> <p>3 萬 5,000 元：金門縣、連江縣</p> <p>團體帶領費（每節最高 2,000 元）、協同帶領費（每節最高 1,000 元）。1 節 50 分鐘，其連續上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p> <p>應於計畫書列明支用項目，並說明需求原因。</p> <p>最高以業務費之金額百分之五為上限，且不得</p>

附件 1

項目名稱	說明	編列標準
	<p>間所需之加班費，惟同一工時不應重複支領。</p> <p>(3) 除上規列範圍內，餘臨時工資、兼任助理或以分攤聘僱協辦計畫人員之薪資，不得以此項核銷。</p> <p>(4)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受補助單位因執行本計畫所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編列基準請依中央健康保險署之最新版本辦理）。</p> <p>(5) 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編列受補助單位因執行本計畫，應負擔執行本計畫專任助理人員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所發給之工資。</p>	

附件 1

補助民間單位專業人員專業服務費支給表

專業人員					
起薪 (元)	各項加給(元)			專業服務費補助金額	
37,765	年資		+		=
	階數	金額		具碩士學歷：2,000 具執業執照：4,000 具專科師級證書：2,000 符合風險評估標準： 1,000	
	0	0			
	1	1,000			
	2	2,000			
	3	3,000			
	4	4,000			
	5	5,000			
	6	6,000			
7	7,000				

註 1：本標準依照「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衛生福利部 112 年 7 月 7 日衛部救字第 1120128791 號函相關規定辦理。

註 2：起薪金額為 113 年度之標準，114 年起配合軍公教人員薪資調整幅度調整之。

註 3：每年得依專業服務費年資加給考核情形進階 1 次，最高晉陞至第 7 階。

註 4：風險評估標準：專業人員執行直接服務，且符合有受騷擾、恐嚇、威脅等，致生命、身體及精神危害或有危害之虞者或主要工作時間為夜間者。

註 5：為保障 112 年已核予高風險加給之計畫進用專業人員權益，持續由同單位原計畫聘用者，核予風險加給 1,000 元，未列入加給之差額 995 元納入起薪至計畫結束或於該計畫離職。已核予專業風險加給 1,995 元者，不得重複領取符合風險評估標準之 1,000 元。

附件 2

113年度精神病病人及照顧者社區支持服務資源布建計畫 補助申請表

申請單位					申請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病病人及家庭支持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病病人社區居住方案	
負責人	職稱		姓名		計畫主辦人		電話	
e-mail					會(地)址			
(申請單位用印)								
計畫內容概要	服務對象：							
	服務地點：							
	辦理內容：							
預期效益	(請填寫具體數據)							
計畫總經費					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		(單位：新臺幣元)	

附件 2

壹、計畫內容

- 一、 計畫緣起、需求評估、現有服務及資源盤點。
- 二、 計畫目的、計畫目標、執行策略、執行方法及期程。
- 三、 服務對象、開結案指標（含服務評估工具列舉）、服務內容、服務流程圖、方案人員工作任務、與現有服務聯結。
- 四、 依計畫工作項目所訂成效指標及預期效益（應以量化說明）。
- 五、 計畫經費來源（包括自籌經費及申請補助金額）、需求及其明細（應以表格列舉）。
- 六、 計畫之應行配合辦理事項之辦理情形。
- 七、 附件

計畫書內文建議標準格式：

- 1.計畫書內容：中文字型請採標楷體，英文及數字字型請採 TimesNewRoman，字型大小請採 14 號字；段落行距為 1.5 倍行高。
- 2.標題、章節分層部分，字型大小請採用 16 號字。
- 3.內容重點可用粗體、底線或不同顏色等方式呈現。
- 4.附件內容不限格式。

附件 3

○○○年度衛生福利部

「精神病病人及照顧者社區支持服務資源布建計畫」

收 支 明 細 表

受補助單位：○○○○○○○

方案名稱/編號：○○○○○○○

核撥 (結報)	第一次核撥日期	第二次核撥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金額 \$ 元	金額 \$ 元	
算核撥數	經費預	第一次餘 (紬) 數 金額 \$ 元	第二次 餘 (紬) 數 金額\$ 元
	第一次結報日期	第二次結報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金額 \$ 元	金額 \$ 元	
項目	核定金額		
人事費			
業務費			

附件 3

設備費				
管理費				
小計				
餘（絀）數				
備註				

製表人

覆核

會計人員

單位首長

（簽約代表

人）

附件 3

「精神病病人及照顧者社區支持服務資源布建 計畫」期中/成果表

壹、摘要

一、經費執行摘要：

項目	核定補助經費 (A)	執行經費 (B)	賸餘款 (C) = (A) - (B)	孳息 (D)	執行率 (F) = (B) / (A)
金額					

二、本計畫之各方案受益人數/人次（性別比）：

	人數		人次	
	男	女	男	女
推動精神病病人及 家庭支持服務				
辦理精神病病人社 區居住方案				
總計				

貳、計畫執行情形

參、經費執行情形（請依據所核定之會計項目分類，簡述執行狀況及呈現執行率，以表格方式呈現為佳。）

肆、原因分析及精進作為

附件 3

伍、未達成目標之原因分析及精進作為

陸、本計畫之精進作為

柒、執行困難點相關具體建議

以整體計畫論述，說明執行的困難點，其目的係希望能了解各縣市執行的困難差異，以利後續彙整提供政策修改方向。

另外，相關建議須具體，亦須先行評估可行性，是否為中央單位能協助改善。

捌、附件

計畫書內文建議標準格式：

- 1.計畫書內容：中文字型請採標楷體，英文及數字字型請採 TimesNewRoman，字型大小請採 14 號字；段落行距為 1.5 倍行高。
- 2.標題、章節分層部分，字型大小請採用 16 號字。
- 3.內容重點可用粗體、底線或不同顏色等方式呈現。
- 4.附件內容不限格式。